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购买路口值守保安服务用于事故高发路口交通安全管理项目 | **预算金额** |  25万元  |
| **采购部门** | 应急办　 | **项目经办人** | 　刘军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根据福田区交安委办《关于加强事故高发路口交通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福田区事故高发重点路口“值守、劝、宣”任务表》近年事故统计情况，各街道要在各类事故高发路口开展“值守、劝导、宣传”工作，进一步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全面提升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我街道涉及各类路口4个，其中一类重点路口1个（新洲路福民路交汇口）。对此，拟购买3岗安保岗用于一类重点事故高发路口值守，服务内容包括每日7:30-19:30在新洲路福民路路口处进行交通劝导、值守及协助街道开展交通专项行动等工作。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投标要求：1.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 投标报价单；
3. 公司简介；
4. 项目相关案例、业绩；
5. 其他资料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付款方式：3.报价要求：在预算价格以内4.违约责任5.其他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项目报价方案。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资料盖章扫描件，原件备查。3.同类工作介绍材料。 |